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寶庫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錫

原　　告　陸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錫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賴頡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順福

訴訟代理人　涂裕斗律師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上訴字第110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